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李文中

相　對　人　孟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淑惠

李昭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雍華

鍾信吉

陳黃阿美

000000000000000000

葉賢輝

000000000000000000

蔣秀捷

000000000000000000

黃肇南

王統

000000000000000000

李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侯斐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茂仁

姚蘊正

鍾志

洪秀枝

黃大鈞（即范寶瑰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大維（即范寶瑰之繼承人）

陳黃美英

王喜榮

章雪卿

金玉鳳

蔣忠輔

楊俊廉

00

曾碧珠

冉長中

范承隆（即范騰芳之繼承人）

范子健（即范騰芳之繼承人）

范子昌（即范騰芳之繼承人）

范寶均（即范騰芳之繼承人）

范寶昀（即范騰芳之繼承人）

范子華（即范騰芳之繼承人）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編號第1至33號欄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孟玉梅、鄭淑惠、李昭懿、吳雍華、鍾信吉、陳黃阿美、葉賢輝、蔣秀捷、黃肇南、王統、李淑珍、侯斐媛、蘇茂仁、姚蘊正、鍾志、洪秀枝、黃大鈞（即范寶瑰之繼承人）、黃大維（即范寶瑰之繼承人）、陳黃美英、王喜榮、章雪卿、金玉鳳、蔣忠輔、楊俊廉、曾碧珠、冉長中、范承隆（即范騰芳之繼承人）、范子健（即范騰芳之繼承人）、范子昌（即范騰芳之繼承人）、范寶均（即范騰芳之繼承人）、范寶昀（即范騰芳之繼承人）、范子華（即范騰芳之繼承人）、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孟玉梅等33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15號事件判決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是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孟玉梅等33人即被告間訴訟費用之負擔，其比例依後附表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167

元，依上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兩造間訴訟費用之分擔比例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金額所示。從而，相對人孟玉梅等33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編號第1至33號之金額，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計算式：14,167×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孟玉梅	萬分之1194	1,692元
2	鄭淑惠	萬分之356	504元
3	李昭懿	萬分之220	311元
4	吳雍華	萬分之266	377元
5	鍾信吉	萬分之270	382元
6	陳黃阿美	萬分之346	490元
7	葉賢輝	萬分之248	351元
8	蔣秀捷	萬分之268	380元
9	黃肇南	萬分之300	425元
10	王統	萬分之334	473元
11	李淑珍	萬分之288	408元
12	侯斐媛	萬分之300	425元
13	蘇茂仁	萬分之330	468元
14	姚蘊正	萬分之484	686元
15	鍾志	萬分之288	408元

16	洪秀枝	萬分之544	771元
17	范子昌	連帶負擔萬分之382	541元
18	范子健		
19	范承隆		
20	范子華		
21	范寶昀		
22	范寶均		
23	黃大鈞		
24	黃大維		
25	陳黃美英	萬分之210	298元
26	王喜榮	萬分之250	354元
27	章雪卿	萬分之114	162元
28	金玉鳳	萬分之300	425元
29	蔣忠輔	萬分之320	453元
30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萬分之1186	1,680元
31	楊俊廉	萬分之240	340元
32	曾碧珠	萬分之370	524元
33	冉長中	萬分之282	400元
34	李文中	萬分之310	439元